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沙雅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12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bookmark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bookmark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5012

项目名称：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5000.00

最高限价（元）：2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审核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完成本次项目的设计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09日至 2025年02月15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 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 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教育局

地 址：沙雅县萨依巴格南路23号

项目联系人：刘晓霞

项目联系方式：0997-8328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4号

联系人：杨艳丽

联系方式：19909977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沙雅县教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4号  联 系 人：杨艳丽  联系方式：1990997760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SYZFCG(FS)-2025012 |
| 5 | 资金来源 | 2025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275000.00 元 |
| 7 | 招标内容 | 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审核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详见采购需求） |
| 8 | 评审方法 | 竞争性磋商，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 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 9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 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
| 10 | 服务期限 | 完成本次项目的设计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 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
| 13 |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 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 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

|  |  |  |
| --- | --- | ---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 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是 |
| 2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五）具有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 ”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 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22 | 响应文件的要求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 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 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 |

|  |  |  |
| --- | --- | --- |
|  |  | 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 **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 版响应文件一致。【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 **份（U 盘）**。2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 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23 | 递交响应 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2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25 |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 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 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 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 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 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 分。 |

|  |  |  |
| --- | --- | --- |
| 26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 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100%。  本项目为专门全额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2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 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 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 **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 **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9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 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 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 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 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 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 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 |

|  |  |  |
| --- | --- | --- |
|  |  | 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 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 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 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 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 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 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 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 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 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 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 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 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供应商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 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 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 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 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 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 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 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 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 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 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 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 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  |  |  |
| --- | --- | --- |
|  |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4号  联系电话：19909977602 |
| 30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用：4125.00元，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公证费 | 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 有效，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 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1.8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 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 ”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 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 ”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成交人。 2.6“买方 ”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2.8“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 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 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 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 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信用中国 ”的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截图（可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查询）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2)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3)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7) 项目人员配置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 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 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 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 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 术规格偏离表 ”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 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 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 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 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

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 ”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 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8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 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 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 台 ”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 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 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 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 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 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

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 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 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 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 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 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 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是否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要求；是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 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需求的改动）；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 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 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 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 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

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 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 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 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 即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  |  |  |
| --- | --- | --- |
| 资 格 评 审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 3 | 是否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 |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5 | 是否提供了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资格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 |
| 符 合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  |  |  |
| --- | --- | --- |
| 性 评 审 | 2 |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格式填写；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4 | 响应文件是否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
| 5 |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6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7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8 | 是否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要求；是否未按磋商文件规 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需求的改动）； |
| 9 |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10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是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经 济 报 价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因素，以及产品的功能性、整体配 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 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供应商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 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节能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 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价格项满分值 |

|  |  |
| --- | --- |
|  |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 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100%。  本项目为专门全额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90 分 | | | |
| 1 |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5 分 | 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工程概况、服务 要求、总体目标等内容进行编制，每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设计方案总体规划 | 15 分 | 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准确定位、平面布局、空间发展结构、功能分区、流线设计理念，每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 24 分 |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①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的设计工作大纲；②工程总体设计思路；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设计质量的技术和质量交底制度；⑤关键技术问题分析；⑥建议和解决措施等情况；⑦各阶段工作的进度划项；⑧相关设计数据的保密管理措施等情况，每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0 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组织机构、质量责任制度、各专业 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设计质量承诺，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 15 分 | 服务保证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每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重点 、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1 分 | 根据采购需求对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内容：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每项得 5.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7 | 项目人员配置 | 10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或者工程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人员不重复计算，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
| 合计 | | 90 分 |  |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 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 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 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 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 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 疑。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成交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 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 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 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 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 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8.4 如成交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

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 表 ”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 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 金额。代理服务费用：4125.00元，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 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甲方：XXXXXX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新建宿舍楼5000平方米。

工作内容：沙雅县第二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审核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服务质量要求：1.通过甲方及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合格施工图纸。

2.在施工建设中无设计漏项。

3.各项设计符合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

成果要求：1.提供项目前期规划方案并通过审核

2.提供相关各项设计图和说明。

3.提供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

时间要求：成交之日起计10天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项目施工图。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工 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 备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完成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 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 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3）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 员 | 营业收 入 | 资产总 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收 入 | 资产总 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收 入 | 资产总 额 | 从业人 员 | 营业收 入 | 资产总 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  下 |  |  | 500 万  元及 以  上 |  |  | 50万元  及 以  上 |  |  | 50万元 以 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 业，制 造业，电 力、热力、燃 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1000人 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  下 |  | 300人  及 以  上 | 2000万  元及 以  上 |  | 20 人及 以 上 | 300万 元 及 以上 |  | 20 人以 下 | 300万  元 以  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  下 | 80000  万元 以  下 |  | 6000万  元及 以  上 | 5000 万  元 及  以上 |  | 300万 元 及 以上 | 300万 元 及 以上 |  | 300万  元 以  下 | 300万元 以 下 |
| 批发业 | 200 人 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  下 |  | 20人及 以 上 | 5000万  元及 以  上 |  | 5 人及 以 上 | 1000万  元 及  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  元 以  下 |  |
| 零售业 | 300人 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  下 |  | 50人及 以 上 | 500 万  元及 以  上 |  | 10 人及 以 上 | 100万 元 及 以上 |  | 10人以 下 | 100万  元 以  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 铁路 运输业） | 1000人 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  下 |  | 300人  及 以  上 | 3000万  元及 以  上 |  | 20 人及 以 上 | 200 万 元 及 以上 |  | 20 人以 下 | 200 万  元 以  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 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  下 |  | 100人  及 以  上 | 1000 万  元及 以  上 |  | 20 人及 以 上 | 100万 元 及 以上 |  | 20 人以 下 | 100万  元 以  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 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  下 |  | 300人  及 以  上 | 2000万  元及 以  上 |  | 20 人及 以 上 | 100万 元 及 以上 |  | 20 人以 下 | 100万  元 以  下 |  |
| 住宿业 | 300人 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  下 |  | 100人  及 以  上 | 2000万  元及 以  上 |  | 10 人及 以 上 | 100万 元 及 以上 |  | 10人以 下 | 100万  元 以  下 |  |
| 餐饮业 | 300人 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 |  | 100人 及 以 | 2000万 元及 以 |  | 10 人及 以 上 | 100万 元 及 |  | 10人以 下 | 100万 元 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 |  | 上 | 上 |  |  | 以上 |  |  | 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 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 | 2000 人 以 下 | 100000  万元 以  下 |  | 100人  及 以  上 | 1000 万  元及 以  上 |  | 10 人及 以 上 | 100万 元 及 以上 |  | 10人以 下 | 100万  元 以  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300人 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  下 |  | 100人  及 以  上 | 1000 万  元及 以  上 |  | 10 人及 以 上 | 50万元  及 以  上 |  | 10人以 下 | 50万元 以 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  以下 | 10000  万元 以  下 |  |  | 1000 万  元及 以  上 | 5000 万  元 及  以上 |  | 100万 元 及 以上 | 2000 万 元 及以上 |  | 100万  元 以  下 | 2000万  元 以  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 以 下 | 5000万 元以 下 |  | 300人  及 以  上 | 1000 万  元及 以  上 |  | 100人  及 以  上 | 500万 元 及 以上 |  | 100人以 下 | 500万  元 以  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300人 以 下 |  | 120000  万 元  以下 | 100人  及 以  上 |  | 8000万  元 及  以上 | 10 人及 以 上 |  | 100万 元 及 以上 | 10人以 下 |  | 100万元 以 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 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 、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等） | 300人 以 下 |  |  | 100人  及 以  上 |  |  | 10 人及 以 上 |  |  | 10人以 下 |  |  |

**（八）、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投标，现将有关

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 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 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 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 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 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